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2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黃宴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8,54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5,47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2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萬9,5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清償等語，聲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願供擔保  
06 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10 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帳戶主檔資料、  
11 還款明細、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又被告經  
1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  
13 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14 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  
15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17 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  
18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王曉雁